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公司欲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向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、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